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20-21 號文件

檔號：CB2/R/2/20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0
	2.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16
	3.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5 (詳見表 A)
	4. 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完成審議工作之前已告解散的法案數目	:	4 (詳見表 B)
	<hr/>		
	5.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 C)
	6.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0
	7.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D)
	8.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E)
9.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 F)	

表 A：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註 1}

法案名稱	法案首讀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 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 立法會會議 (如已知悉)	備 註
1.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 4 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恢復該 4 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其後延擱至 2020-2021 年度的立法會會議處理。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恢復該 4 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 《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3.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4. 《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5.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其後延擱至 2020-2021 年度的立法會會議處理。 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撤回原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並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動議新的修正案。新的修正案旨在因時間流逝而修訂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及/或生效日期。 法案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匯報，及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建議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就條例草案動議新的修正案所需的預告。

註 1：《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原訂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其後延擱至 2020-2021 年度的立法會會議。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撤回相關預告。

表 B：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完成審議工作之前已告解散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首讀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 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將會恢復二讀辯論 的立法會會議 (如已知悉)	備註
1.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內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 上考慮及決定如何處理該 4 項條例草案。
2.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3.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4. 《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表 C：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6 次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

表 D：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梁繼昌議員	7 次 (2016 年 11 月 8 日)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表 E：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 2}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 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 編製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20 年 1 月 3 日	4 次 (2020 年 4 月 28 日)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的 監管及相關事宜，包括審視現行校本管理 政策對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和監管的影響， 以及相關的監管機制，並適時作出建議。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註 2：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該 12 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

表 F：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註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年5月11日	研究及跟進現行 60 至 64 歲市民享有的福利權益，以及設立"銀齡咭"的可行性。	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並察悉該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8日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p>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此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展開工作多 12 個月。</p> <p>在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考慮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擬議安排，並同意讓自獲委任以來未曾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優先於已完成 12 個月工作期且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p>